

证书序号: NO.006343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	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主任会计师:	陆永革
办公场所:	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楼 1007
组织形式:	有限责任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	11000401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	30 万元
批准设立文号:	京财会[2005]1782号
批准设立日期:	2005-10-31



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备管理号